

谢真 主编

群众渔业管理与技术

qunzhong yuye guanli yu jishu .. qunzhong yuye guanli yu jishu

6.4

海洋出版社

群众渔业管理与技术

谢 真 主编

1990年



海洋出版社

1990年·北京



B

007524

内 容 简 介

本书根据党的十三届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紧密结合渔业经济的特点，着眼于当前渔业上出现的新情况和新问题，简略地回答了合作渔业、双层经营、科学管理等四大政策性事项，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实用性。同时，它面向渔业基层干部、群众，采用深入浅出、议事论理的方法进行阐述，不失为当前群众渔业管理方面一本较好的通俗读物。

责任编辑 张兰芬

群众渔业管理与技术

谢 真 主编

海洋出版社出版（北京市复兴门外大街1号）

海洋出版社发行处发行 海洋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开本：787×1092 1/32 印张：3.75 字数：80千字

1990年10月第一版 1990年10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1—3200

ISBN 7-5027-1244-5/S·26 定价：2.00元

群众渔业管理与技术

编 审 组 成 员

主 编：谢 真

编写人员： 谢 真 蓝希文

康火南 简贵星

审 稿： 林祥生 刘惠生

序 言

《群众渔业管理技术》立足于渔区渔业实际，采用深入浅出、议事论理，在理论与实践的结合上进行了有益的探索。这对于进一步推进渔业改革的深化，实现渔业持续、稳定、协调发展均具有现实意义。

经十多年来的改革开放，福建省群众渔业经济体制已冲破过去高度集中、单一的封闭型经济体制，基本形成了多种经济成分并存的新格局。它对推动渔区产业结构调整，促进渔业生产力迅猛发展，起到了难以估量的作用，渔业经济的发展充满了生机与活力。但是，由于目前群众渔业体制仍处于新旧交替过程，旧体制的弊端尚未根除，新体制的建立健全尚有待于配套完善。特别是在多数渔区实行分散经营后，如何从渔业经济特点出发，因地制宜地健全社会化服务体系，壮大村级集体经济，完善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期待着各地去探索、创新。同样，根据已变化了的渔业经营体制和生产活动方式，如何进一步提高基层组织领导的管理水平和渔民经营素质，也亟待各地去研究、总结。

漳州市水产局特请几位长期从事渔业经济管理和有科技专长的同志，在短期内编写了这本小册子。从其内容上看，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实用性。它着眼于当前出现的新情况和新问题，比较正确地回答了合作经济、双层经营、按劳分配等重大政策性问题；它面向渔区基层各级领导、广大渔民群

众，就如何提高生产决策水平，搞好经营管理，促进科技进步，注重经济效益等方面，采用通俗易懂的方法进行阐述。相信它的出版对全省也有一定的指导意义。

诚然，这本小册子的出版和它的使用价值还有待于实践的检验。然而，他们重视渔业经济管理的普及教育工作，是值得称道的。党的十三届六中全会已作出了关于加强党同人民群众联系的决定，我殷切希望，各级水产行政机关应不忘自己肩负的责任和义务，本着为广大渔民群众多办实事的精神，深入基层，调查研究，写出更多的针对性强、实用性大的好册子。

福建省水产厅厅长 王克风
1990年4月

目 录

序 言	(1)
第一章 发展以公有制为基础的合作渔业.....	(1)
第二章 推进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	(13)
第三章 完善多种形式的渔业责任制.....	(26)
第四章 办好社会化服务体系.....	(35)
第五章 依靠科技进步振兴渔业.....	(44)
第六章 合理渔业产业结构调整.....	(58)
第七章 搞活水产品加工与流通.....	(70)
第八章 向强化渔业管理要效益.....	(79)
编后寄语.....	(96)
参考文献.....	(99)
附表.....	(100)

第一章 发展以公有制为基础的 合作渔业

我国社会主义制度的确立、巩固和发展，体现了中国现代社会运动的客观规律，是中国历史上最伟大、最深刻的变革。正如毛泽东同志和邓小平同志所指出的，只有社会主义才能救中国，只有社会主义才能发展中国。这是历史作出的结论。

群众渔业是目前我国渔业经济的主体。新中国成立以来，在党的领导下，广大渔区坚持走社会主义道路，取得了有目共睹的成就。在新的历史条件下，根据马列主义关于“生产关系必须适应生产力发展水平”的基本原理，结合渔区的实际和特点，坚持以生产资料公有制和按劳分配为主体的基本特征的社会主义渔业经济制度，创造多种形式的渔业合作模式，推进适度规模经营，实现渔业现代化，这是群众渔业经济管理和深化渔业体制改革面临的首要任务。

一、正确认识三十年与十年

社会主义群众渔业生产关系初步建立并逐步完善的历史，大体上可以划分为两个阶段。第一阶段，1949—1978年的三十年，呈波浪状发展。渔区土地改革和民主改革胜利完成后，党和人民政府实行“积极领导，稳步前进”的方针，及时发动渔民群众在“自愿互利，等价交换和民主管理”的原则下，开展互助合作运动，逐步实现渔业生产合作化（集体

化），使渔业生产资料私有制逐步转变为集体所有制，从而完成社会主义改造。

随着合作化的实现，渔业生产有了较快发展，渔民收入也逐步得到提高。如1957年福建省渔业总产量28.34万吨，比1952年增长77.96%。东山县城关镇渔民1956年平均实际收入(下同)高于各行业劳动者的收入。渔民每月收入43.45元，人均9.24元；水产职工每月收入33.86元，人均7.5元；运输工人每月收入39.02元，人均8.3元；手工业工人每月收入32.3元，人均7.48元；商业职工每月收入25.56元，人均6.32元；农民每月收入16.56元，人均6.25元。

但是，由于渔业高级合作化时间短，步伐大，发展快，少数社规模过大，有些社达300—400户，800户以上的也有，渔民觉悟程度和干部管理水平都跟不上。同时，为了急于做到合作促生产，国家对重点社偏多于渔业贷款扶植，合作社的自力更生，艰苦创业精神发扬不够，加上渔汛影响，因而也有不少社减收，甚至背了重债。这些问题的出现，暴露了合作化过程中存在着某些不足之处。

公社化后，在所有制上进行大合并，大大扩大了集体所有制的规模，在分配上实行吃饭不要钱的“供给制”与固定工资相结合，同时实行几包几照顾。这种吃“大锅饭”的严重平均主义的分配办法，带来了两大问题：一是“干不干，铁饭碗，打不烂”；二是“先捞一把先痛快”，产生了严重瞒产私分现象。1961年以后的体制下放，对于公社化的左的政策，有一定程度的纠正，从而给渔业生产带来了活力。但时隔不久，又爆发了“十年内战”，大张旗鼓地批判“三包一奖”，大割资本主义尾巴，经济上推行一系列更左的做法，使渔区

集体经济遭受极大破坏，造成了严重的恶果，教训是十分沉痛的。

在渔业生产领域进行社会主义改造的同时，对从事渔业供销活动的私人商业也实行了“利用、限制和改造”政策，使它逐步地转变为集体所有制和全民所有制。1956—1978年，国家又对渔产品实行计划价格。渔产品收购、调拨、批发、零售的价格均由国家定价。1956年的计划价格基本稳定在1954年省下达的幅度价格水平上。1960年福建省管的渔产品收购价提高18.8%，1961年又在1960年调价的基础上再提高23.41%。1962年10月按中央规定，降低偏高的渔产品价格，省管17种渔产品平均下降9.6%。此后一直到1978年，渔产品价格基本上没有作重大调整变化。

1979—1988年的十年，为第二个阶段，呈持续性稳步发展。以解放生产力，发展水产商品经济为主要目的，以放开经营，放开价格为基本特征的渔业经济体制综合改革，发展迅猛，真正确立了渔业劳动者的独立商品生产者地位，掌握生产经营的自主权，按照价值规律和自然规律发展水产业由可能变成了现实。多种经济层次，多种流通渠道，多种所有制构成的水产生产、流通新体制初具雏型，不仅有效地激发了广大渔民开发利用自然资源，开拓水产业的投入热情，而且明显地改善了渔业劳动者的物质生活。据1988年统计，全国水产品总产量突破“千万吨”大关，达到1060.7万吨，产值116.03亿元，劳均收入3472元，人均收入1517元。分别比1978年增产127.9%，增值472%，劳均增收11.9倍，人均增收15.3倍。福建省水产品产量突破“百万吨”大关，达到102.9万吨，产值9.47亿元，分别比1978年产量翻了1.2番，产值翻了1.23

番。渔村人均收入950元，比1978年增收约10倍，比农村同年人均收入高出380元。漳州市水产品总产量突破“10万吨”大关，达到15.74万吨，产值1.51亿元，劳均收入3450元，渔村人均收入730元，分别比1978年增产144.1%，增值594%，劳均增收658%，人均增收9.3倍，超历史最高生产水平，并提前三年实现“七五”计划规定的生产指标。

随着渔业经济的发展，渔民收入不断增加，生活水平显著提高。福建省龙海县石码，浯屿渔村基本实现住宅近代化，“三机”（彩电、电冰箱、收录机）普遍化，吃穿城市化，到处呈现出“吃新粮、盖新房、娶新娘、喜洋洋”的欣欣向荣景象。这与1978年前不少地方“吃粮靠返销，生产靠贷款，生活靠救济”的状况形成鲜明的对比，更是解放前那种“野菜海藻填肚皮，块瓦片蓬遮住天，破席破被麻袋衣”的悲惨景象所无法比拟的。

二、稳定和完善渔业合作制

判断一种经济形式的性质，主要看它占主体地位的经济成分，要看最基本的生产资料是公有还是私有。我国初级渔业合作社就是比较典型的合作经济形式，它承认社员入社财产的产权，章程规定进出自由，实行按劳分配与股份分红结合，财产可分割，公共积累基金不可分割。由于财产具有分割和不可分割两部分，因此，合作经济中有集体，集体经济中有合作，两者有联系又有区别。目前渔区社区性合作组织的双层经营体制 往往如此。从全国现有渔船看，继续保持合作经济的占82.26%，个体渔船或家庭经营的渔船占17.74%。在仍是合作经济的渔船中，以船核算的占84.7%，大包干的

占11.65%，比例分成的占3.01%，几定奖赔的占0.64%。以船核算与大集体统一核算区别仅在于规模大小而已，所有制与分配关系没有质的差别。至于滩涂、浅海和淡水水面，则是国有或集体所有的，承包是体现两权分离，双层经营的一种责任层次，这同农业一样，不能视为“单干”而加以否定。1989年全国水产品总产量预计将达到1150万吨，有可能超过苏联，跃居世界第二位。显然这里有改革开放十年乃至新中国成立四十年来打下基础的群众渔业的功劳。因此，可以说，四十年来群众渔业发展的历史，尤其是十年改革发生的巨变，充分证明我国渔业社会主义改革和建设，基本上是成功的；当然也必须看到失误的方面。今后，我们的改革开放，仍须坚持社会主义方向，基本任务是更加振奋精神，对已经取得的成果加以稳定和完善；对不足或失误的方面积极进行弥补和纠正。

首先，应继续充分发挥合作渔业的主力军作用。合作渔业形式多样，经营灵活，有很大适应性，多年来一直是我国渔业经济的主体形式，在渔业生产中发挥了重要的作用。表现在渔业劳动力占全国的93%，机动渔船数占全国的92%，马力占全国的78%，合作从事经营淡水养殖面积占55%，生产各种水产品占全国总产量的85%左右，因面说合作渔业作为我国水产业现阶段的主体和水产品主要的来源是恰如其分的。必须加强这方面领导，使其朝着更加健康的方向发展。

其次是引导办好合资联营渔业。合资联营渔业（包括外资），既是一种经营形式，也是不同所有制间的联合。它是由各个独立核算单位或个人通过经济上的联合，形成一个对外具有法人地位，对内统一计划生产统一核算，按股分红的经济

实体。从经营种类看主要有合资办海、淡水养殖场和水产品加工企业,如冷冻厂、加工厂等;从经济形式方面看,有国营与集体之间的联合,有外商与当地集体的联合,也有集体与个人的联合等。目前这种经营形式尚为数不多。但它在生产要素的重新组合,以及解决资金困难和生产技术、产品流通等方面,具有积极的作用,对发展渔业经济有很大的好处。

其三,仍须重视个体渔业。现阶段我国的个体渔业,是社会主义社会中劳动者的个体所有制,是为社会主义经济服务的小商品经济,作为社会主义公有制渔业经济的附属和补充形式,仍有其特殊的意义。根据1982年国家修订的宪法中规定:国家应保护个体经济的合法权利和利益,同时,国家还要通过行政管理、指导,对个体经济进行必要的监督。个体渔业经济的特点是:以一家一户为经营核算单位,生产规模较小,以手工操作为主,有从事经营海、淡水养殖业生产或近内海分散的钓、流、定置网等小型捕捞作业,也有从事水产品加工和运销行业,具体形式包括专业、兼业两种。由于劳动者和生产资料结合紧及收入直接的关系,因此,在生产和经营过程中具有较大灵活性和主动性的优点。

根据党的十三届四中、五中全会精神,结合各地渔业的具体特点,深化渔区改革,完善渔业生产体制的基本思路是:稳定和完善多种形式的合作制,因地制宜引导适度规模经营,增强生产发展后劲,完善配套协作体系,保证生产持续稳定协调发展。具体来说,对于目前已实行规模经营的地方,要进一步完善内部经营机制,增加活力,处理好国家、集体、个人三者关系,适当增加积累,增强后劲,使生产向更高层次发展。而对目前实行分散经营的,则可根据各地实

际情况、经营管理水平，分别采取紧密和松散的合作方式。江苏省海洋捕捞继续推行以村合作经济组织为实体，生产资料归集体所有，在作业安排、人员调配、物资掌握、资金管理、鱼货处理上采取“五统一”，在合作经济前提下实行船头承包的做法。这种体制既体现了集体组织的优越性，坚持统的一面，又充分给予承包船头的自主权，恰当地下放和分散一些权力的一面；既符合经济发展规律，符合社会主义经济发展方向，又符合海洋渔业生产力发展的实际需要。这一经营体制下的经济承包，不论采用利润分成或产值分成，既可以革除集体海洋捕捞渔业“吃船板”的弊端，又有利于养、捕、加和渔、工、副各业的综合发展，有利于发挥规模效益，妥善兼顾国家、集体、个人三者利益，在海洋捕捞渔业中显示出更多的优越性，可供各地方仿效吸取。

三、目标集中于发展生产力

坚持以公有制为基础，基本的目标应集中在引导发展生产力上。今后一个根本的出发点，是稳定联产承包，完善双层经营，发展社会主义渔业生产力，繁荣商品经济，促进渔业现代化和渔村普遍富裕起来。主要做好四件工作。

（一）加强合作渔业的组织和制度建设，提高渔民素质和组织化程度

各种渔民合作组织都要不断提高生产经营和管理水平，完善和创新合作渔业制度。要根据渔区商品经济和合作经济发展的需要，把承包的条件科学化、合理化，制定和完善承包合同的管理条例，使合同的签定、监证、兑现、变更、解除等内容能逐步规范化。还可搞滚动承包试点，即承包期适当

延长，一次定下来，承包指标分阶段。如头三年多少，中间三年多少，后三年多少，分别确定，两阶段之间衔接好，一个阶段一个阶段滚动下去，使发包和承包双方的利益处理得更合理一些，并使合作组织的其他成员也能得益。这样做使承包者心中有数，稳定思想，敢于投入，积极发展生产。要指导乡村的合作组织根据有关法规、政策，参照自己的经济基础，干部管理水平，制定渔民合作组织章程。承包合同管理条例和合作组织章程是相互配合的，根本问题是使承包合同既具有法人之间经济往来合同契约的性质，又是乡村合作经济组织内部调整相互之间关系的一种文件。渔民合作组织要积极组织渔民互助保险，引导渔民参加各种社会保险。还要逐步建立渔民培训制度，把提高劳动者素质作为合作经济组织的一项经常性的重要任务。

渔区村级组织在发展商品经济等方面具有不可取代的特殊作用，应着重抓好职能转变、班子建设和干部培训，提高管理、协调和服务的素质。要培植、引导、发展目前已经出现的乡级、县级成按专业如捕捞、养鱼、苗种、冷库等组织渔民协会。如河北建立的四个县级协会，广东供销行业已组建省级协会，逐渐形成与政府联系的中介和桥梁，渔民的意见通过渔民协会向政府反映，政府制定的方针、政策也可以通过渔民协会去组织贯彻执行。这些组织不仅在搞好自我管理、自我服务、提高自我发展能力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将来还很可能成为政、社分离以后的合作经济组织。

(二) 运用多种形式和办法，强化合作经济组织的积累职能

湖北省提倡不盖楼房，先建鱼塘，有了鱼塘，不愁楼

房，这种精神和认识是可取的。当前不少地方社员手里有不少钱，可是合作经济组织没有钱扩大再生产。有的地方社员和经济组织有钱而整个渔村仍很破旧，缺水少电，出现电灯不明，道路不平，电话不灵的“三不”现象。因此，要正确引导和发挥合作组织吸引、聚集渔民和社会分散资金的作用，用于发展生产力，增强生产发展的后劲；办好渔村的基础建设和公益事业。实行大包干的，比例分成的，要适当增加集体的积累；以船核算的也要鼓励船上有点积累，用于改造船网和联合发展后方服务业，办一家一户办不到的事业。这就要明确制订一些政策措施，承认谁拿出来的钱就是谁的，不平调，盈利还可分红。近几年渔区出现的新情况表明，渔民既有独立从事“以船核算”、个体经营的积极性，又有联合起来、扬长避短，共同发展的积极性。我们必须善于引导，使两种积极性都能够得到发挥。日本的协同组合就特别注意承认个人的股权，渔民参加协同组合必须拿股金出来，叫出资，同时每年每股照样分红利，另外还按其“利用度”来分利润，渔民退出也可以退股，充分承认他的股权，所以他敢拿钱出来。现在我们多数经济组织是不能拆股的。搞股份制，一个是股金和劳力的分配要掌握一个合理的尺度，一般劳动密集型的应按劳分配为主，股金分红少一点；资金密集的产业，股金分红的比例则可适当大一些。有的靠国家贷款或无偿投资，形成的财产和产生的利润，个人不能分走，这叫公股；社队企业经营积累起来的财产叫集体股，也不能分走，大家共有；根据参加劳动的多少累积的劳动量产生的利润和入股金则承认是你的，但不能分走；再一种是现金股，就是个人向集体投资不但可分红，退出时还可以拿走，这样

就各得其所。

（三）抓好分散生产，集中服务，提高规模经营效益

现在可以说，渔业上特别是养殖业，经营是分散了，如何在新的基础上走向新的联合，并使新的联合不是走回头路、归大堆，可行的办法是搞好集中服务，尽可能使服务内容更全面，方法方式更完善、更多样。诸如提供信息（风情、鱼情、行情）、资金信贷、物资供应、产品处理、设备维修、社会保障（保险、救灾、互助）等服务，都是发展生产力中渔民迫切需要解决的问题。渔业的规模经营，主要是引导渔民通过股份合作或其他适当的联合方式在服务环节上联合起来，发展不同层次的为渔业服务的经济实体，逐步形成产前产中产后配套，功能完善的服务体系，使成千上万的专业户、联合体、合作渔船都融合于这个服务体系之中，在更高的层次上实现合理的规模经营，取得整体的规模效益。至于那些本来基础好，一直没有分散经营或近年来已经形成一定规模的，不论是捕捞、养殖，也不论其经营形式，都应指导他们巩固、完善，不断提高。

坚持公有制为主体，发展多种经济成分的方针，是为了更快地发挥社会主义经济的优越性，促进我国渔业经济的更快发展，绝不是要削弱或取消公有制经济的主体地位，更不是要实行经济“私有化”。群众渔业在这个大前提下，因势利导，水到渠成地建立多成分、多层次、多形式的合作经济组织，实现专业化、系统化、社会化服务功能，实行跨地区、跨行业、跨所有制的联合经营，不仅是允许的，而且是有积极意义的。但与此同时，必须明确发展从属于社会主义经济的个体经济、私营经济以及中外合资、合作企业和外资企